

湖南首创！将儿童纳入救助对象

# 专项司法救助合作一周年， “检察蓝+巾帼红”亮出成绩单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李立 周雅婷

4年前，一场意外车祸，彻底击垮了他们家的生活；

4年后，一次联手救助，又将他们从绝境中拉起来。

4年时间，不长不短，却让衡阳妇女罗燕（化名）感受了一番人间温暖——此前，丈夫搭乘别人驾驶的小车时发生车祸致残，需靠人终身护理。两名事故责任人履行赔偿责任不到位，导致他们家只能靠低保维持生活。然而，生活最绝望之时，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妇联联合出手，将她拉了一把……

早在2022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联合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以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省妇联便开展专项活动，罗燕就是这场活动的帮扶对象之一。

一年过去，在今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发布的首批加强司法救助协作8个典型案例中，罗燕的案例成功入选。

为进一步将这一项民生举措做深做实，3月24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省妇联在娄底举行了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协作机制签署仪式，并出台《关于建立对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黄芳出席签署仪式并讲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提名人选黄劲，省妇联副主席周荣，率各市州检察院分管院领导、各市州妇联分管权益工作副主席共同签署《对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合作协议》。

“检察蓝”携手“巾帼红”，一年时间里，湖南交出了哪些好成绩？共同签署《对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合作协议》又将发挥怎样的作用？让我们一起看看吧！



黄劲和周荣代表省人民检察院、省妇联共同签署协议。

## 典型案例

检察院与妇联联手，助她走出困境



2022年8月，衡阳市妇联来到罗家，为罗燕发放1万元慰问金。

罗燕曾经的生活简单而幸福，丈夫从事装修工作，她在深圳务工。“忙碌时他一个月能赚1万多元，加上我的工资，虽然辛苦，但生活有盼头。”罗燕说，没想到一起交通事故，打破了他们的平静。

2019年1月底，一辆无证驾驶的小车操作失当，撞向了罗燕丈夫乘的车。经抢救，重伤一级、一级伤残，终身只能瘫痪在床。而家里孩子都在上小学，她还怀着小女儿快要临盆，家里的老人六十多岁也需要赡养。

作为家中唯一的劳动力，罗燕只能扛起重担。一边是养育嗷嗷待哺的孩子，一边是照顾对生活失去信心的丈夫……身体上的劳累暂且能够忍受，但经济的困窘让她一筹莫展。

近百万元的赔偿款，对方仅支付了24万元，且已全部用于丈夫的

前期治疗。罗燕说，“除了保险公司，事故责任方名下都无可执行的财产，没有赔偿能力，法院就终结了本次的执行。”

罗燕无法外出务工，也无暇照顾家中农活，家里的收入来源仅是每月一千多元的低保金。

2022年5月，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与衡阳市妇联联合签订的工作衔接机制，让罗家看到了曙光。

2022年3月，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同年6月，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与衡阳市妇联会签了《关于加强保障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案件中困难妇女权益的工作衔接机制》（以下简称《机制》）。

衡阳市妇联副主席赵丹利说，《机制》为罗家找到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长期的救助之路。根据衡阳检察司法救助工作特点，在专项活动

确定的六项多元救助措施基础之上，还新增了资助涉案困难妇女抚养子女上学、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和发放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三项救助措施。

2022年，市、县两级检察院联合向罗家发放了3万元司法救助金，衡阳市妇联和常宁市妇联分别从“出手吧姐姐2022”公益项目中专项拨款1万元和4000元。此外，罗家还被纳入了返贫监测户。

罗家儿女的学费问题也有了着落。罗燕正在读书的儿女都被纳入了“检爱计划”，4岁的小女儿上学时也将得到资助。通过妇联的多方对接，镇政府决定通过乡贤会为罗家的孩子们提供助学金，鼓励孩子们努力学习，早日走出家庭困境。

看着贴满一墙的奖状，罗燕含泪说：“以前我读不起高中，只能出去打没有技术含量的普工，孩子们总算不用再走我的老路。”

## 经验分享

自《机制》会签以来，  
衡阳已办理相关案件53件

“对于妇联移送的案件线索检察机关优先办理，并及时反馈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衡阳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陈千云告诉记者，《机制》的救助线索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排查中发现；二是妇联在走访关爱困难妇女和接待处理群众信访工作中，若发现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妇女，会及时移送同级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

据悉，自《机制》会签以来，衡阳地区已办理的司法救助涉及困难妇女案件总共53件53人次，发放司法救助金共84.24万元，衡阳市妇联按照工作衔接机制规定程序移送案件线索25件；公益项目资助困难妇女抚养子女15名，发放助学金38930元。

赵丹利表示，下一步，衡阳市妇联将进一步深化机制，紧密合作，对救助的重点困难妇女儿童建立联合回访机制，动态跟踪救助和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救助帮扶效果，拓宽司法救助专项活动的覆盖面和受益面，帮助解决困难妇女儿童及其家庭“急难愁盼”问题。

（下转 05 版）